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10.01.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及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特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 三、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四、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五、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 六、 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七、 實習前，應由學校或實習機構辦妥學生實習期間意外傷害險投保事宜，若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教師或系辦協助。
- 十、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輔導教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一、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每學期至少2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系存查，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十二、 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予實習輔導教師，於2週內將校外實習報告裝訂成冊，送交本系留存，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30%、實習輔導教師佔70%，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計算及登錄實習成績。
- 十三、 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